

2020年征兵有关政策规定

——市委常委、市征兵领导小组副组长、宝鸡军分区司令员张炜答记者问

为使广大青年和家长及时了解征兵相关政策,本报记者就有关政策规定采访了市委常委、市征兵领导小组副组长、宝鸡军分区司令员张炜。



问:今年新兵征集的对象和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答:以大学生为重点征集对象,优先批准高学历青年入伍,优先批准大学毕业生和理工类大学生入伍,减少或取消初中生的征集。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及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的青年,也应当征集。征集的女青年,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

在抢险救灾和灾区恢复重建中表现突出的优秀青年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批准入伍。对今年参加抗疫一线任务的医护人员及其子女,特别是高校毕业生,纳入优先征集范围。

问:今年国家对新兵体检标准有哪些调整变化?

答:今年,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国防动员部对征兵体检标准做了新的调整,具体是体重评判方式、视力标准有了新的变化:体重采取BMI评判方式, $BMI = \text{体重(kg)} / \text{身高(m)}^2$,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 $< 7.0 \text{mmol/L}$ 的,合格。男性: $17.5 \leq BMI < 30$, 其中 $17.5 \leq$ 男性身体条件兵 $BMI < 27$; 女性: $17 \leq BMI < 24$, $BMI \geq 28$ 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 6.5\%$,合格。视力标准: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5,不合格。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不合格。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除潜艇人员、潜水员、空降兵外合格。

问:国家对大学生入伍有哪些特殊优惠政策?

答:一是在应征入伍方面实行“四个优先”,即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二是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都可以享受国家资助政策;三是优先考学提干。高校(在校)毕业生士兵在选取士官、考军校、安排到技术岗位等方面优先。具有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本科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士兵,表现优秀、符合提干有关规定的可直接选拔为军官;四是退役后享受就学就业优惠有关政策,主要有复学(入学)政策、考试升学加分、高职(专科)升学、政法干警招录、免修军事技能、退役就业服务等。

问: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什么?

答: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

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院校和独立学院。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本专科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问:大学新生入伍后怎么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答:入伍高校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当由入伍高校新生本人持高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普通高等学校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入伍高校新生本人因故不能前往办理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持上述证明材料及受托人身份证代为办理。县级征兵办原则上应当在完成本辖区所有新兵交接手续之后5日内,汇总入伍高校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连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以公函形式发送至相关高校招生部门。对之后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县级征兵办应当在录取高校规定新生报到日期前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寄送高校招生部门。高校接到入伍高校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有关材料后,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参军入伍”,出具《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留存备案,并在1周内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或受委托人保管。

问:高校在校生和高校新生复学(入学)政策是怎么规定的?

答: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问:教育部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有哪些具体的优惠政策?

答:为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切实提高征集大学生数量和质量,教育部在原有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出台了6项举措:一是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二是将服役情况纳入研究生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三是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和新生。在继续按规定享受现行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普通高校在校生和新生,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

究生;四是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五是高校在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六是放宽退役大学生复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其他专业。另外,今年新增了两项优惠政策:从2021年起,扩大“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由目前的每年5000人扩大到8000人,重点向双一流高校倾斜。专科科学历学生参军退役并完成专科学业后,从2022年起,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成人本科。

问:除国家对大学生的优惠政策外,陕西省还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陕西省本地的优惠政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优待金方面,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学历统一优待,本科以上(不含本科)3500元/月,本科生3000元/月,高职(大专)2500元/月,高中生2000元/月,初中生1500元/月。高原条件兵再一次性增发20000元优待金;二是在就业方面,大学生退役士兵按照“四个一批”的原则就业,即在有编制的前提下,采取政法干警招一批、专武干部招一批、村(社区)干部招一批和其他公益性岗位招一批的原则就业。

问:外地户籍人员可以在宝鸡应征入伍吗?

答:依据《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第十七条:应征公民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取得当地居住证3年以上的,可以在经常居住地应征。这时要把握两个方面:第一,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的界定。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户籍所在地指居民户口簿登记的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指公民离开户籍所在地连续居住一年以上并取得当地居住证的地方;第二,允许在经常居住地报名应征的条件。一是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必须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应当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征。二是在经常居住地取得当地居住证3年以上。

问:女青年网上确定初选预征对象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答:报名结束后(8月6日),教育部学生信息数据库网上报名系统将自动根据报名人员当年高考相对分数[高考相对分数 = (1 - 当年高考成绩在本省的排名次序 ÷ 当年本省的高考总人数) × 100],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择优选择各省(区、市)6倍征集任务数的女青年作为初选预征对象,各地市在此范围内组织征集。高考相对分主要的参考数据有两个:一是女青年当年高考成绩在本省的排名次序;二是女青年参加高考时,当年全省高考的总人数,所以,因为高考成绩排名、高考总人数不同,不同年度参加高考的女青年通过初选的情况也不一样。为大家举个例子,假设有两名女青年张某和李某今年报名应征,经网上初选。1. 张某,2013年参加高考,成绩为420分,当年她所在的省高考总人数为366500人,假设当年该高考成绩在全省排名为第165000名,其相对高考分 = (1 - 165000 ÷ 366500) × 100 = 54.98分。2. 李某,2014年参加高考,成绩为

420分,当年全省高考人数为353000人,假设当年该高考成绩在全省排名为第155000名,其高考相对分 = (1 - 155000 ÷ 353000) × 100 = 56.09分。虽然两人高考分数一样,但因为参加高考年度不同、分数排名不同、高考总人数不同,高考相对分也不同,李某可能通过初选,而张某则可能不过初选。

问:陕西省针对自主创业退役士兵有哪些鼓励性措施办法?

答:陕西省针对自主创业退役士兵出台了鼓励措施:一是退役1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按规定免费参加一次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其间每人每月补助300元生活费,参加高中、中等教育培训的每年补助不超过3000元;二是对于普通高校毕业生退役后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加10分。获得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加20分,获得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立一等功的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加15分,荣立二等功的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加10分,荣立三等功的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加5分;三是按照财税[2014]42号文件精神,对企业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最高为每人每年6000元。对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

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标准,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四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小额担保贷款,利用上述贷款从事个体经营、合伙经营的,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

问:今年在廉洁征兵方面有哪些具体措施?

答:严格落实军委国防动员部征兵工作“十不准”(不准截留挪用征集指标,不准降低征集标准条件,不准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证明材料,不准单独走访约见应征青年和家长,不准向应征青年收取费用,不准私自定兵,不准收受应征青年钱物和接受宴请,不准违规插手基层征兵工作,不准在公示上打折扣搞变通,不准私自退兵、随意退兵)和廉洁征兵“五条禁令”、“零”报告、聘任廉洁征兵监督员制度等一系列政策规定,在宝鸡电视台、宝鸡日报、宝鸡征兵微信平台公布举报电话,在各级征兵办公室设立举报信箱,向每一位应征青年发放《征兵宣传手册》和免邮资费《廉洁征兵监督卡》,征兵办公室组织送检青年和家长签订《廉洁征兵责任书》,填写《廉洁征兵问题排查表》等措施,使广大应征青年和家长掌握征集条件标准,明白应征流程,清楚廉洁规定。同时,成立廉洁征兵督导组,在全市范围内采取不打招呼的方式,加大对廉洁征兵工作检查监督力度。

2020年宝鸡市廉洁征兵监督员和市县区廉洁征兵监督举报电话

为进一步加强廉洁征兵工作,接受应征青年和人民群众监督举报,确保征兵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现将市县(区)两级廉洁征兵监督举报电话和市级廉洁征兵监督员公布如下:

- | | |
|------------------------|----------------------|
| 市级廉洁征兵监督举报电话: 8956032 | 举报信箱: 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249号 |
| 金台区廉洁征兵监督举报电话: 8956200 | 举报信箱: 金台区中山西路91号 |
| 渭滨区廉洁征兵监督举报电话: 8956220 | 举报信箱: 渭滨区广元南路5号 |
| 陈仓区廉洁征兵监督举报电话: 8956790 | 举报信箱: 陈仓区南环路东段1号 |
| 凤翔县廉洁征兵监督举报电话: 8956290 | 举报信箱: 凤翔县城关镇大街78号 |
| 岐山县廉洁征兵监督举报电话: 8956410 | 举报信箱: 岐山县凤鸣镇凤鸣西路48号 |
| 扶风县廉洁征兵监督举报电话: 8956390 | 举报信箱: 扶风县城关镇街道八一一路6号 |
| 眉县廉洁征兵监督举报电话: 8956450 | 举报信箱: 眉县首善街91号 |
| 千阳县廉洁征兵监督举报电话: 8956258 | 举报信箱: 千阳县宝平路71号 |
| 陇县廉洁征兵监督举报电话: 8956270 | 举报信箱: 陇县城关镇东大街12号 |
| 麟游县廉洁征兵监督举报电话: 8956310 | 举报信箱: 麟游县九成宫镇西大街12号 |
| 太白县廉洁征兵监督举报电话: 8956350 | 举报信箱: 太白县咀头镇东大街10号 |
| 凤县廉洁征兵监督举报电话: 8956370 | 举报信箱: 凤县新建路356号 |

2020年宝鸡市廉洁征兵监督员

- | | | | |
|--|---|--|--|
| | | | |
| 张智科
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联系电话: 1502245111 | 郭得新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分公司主任
联系电话: 18800979999 | 王强刚
宝鸡市渭滨区渭滨街道办事处主任
联系电话: 13922111888 | 雷 军
宝鸡市渭滨区渭滨街道办事处主任
联系电话: 13789366888 |
| | | | |
| 周文斌
宝鸡市千阳县宝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联系电话: 15091972271 | 雷小鹏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分公司主任
联系电话: 18229722188 | 杨南社
宝鸡市陈仓区南环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联系电话: 18009177388 | 王 良
宝鸡市千阳县宝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联系电话: 17728377799 |

宝鸡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注销公告

陕西福慧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申请注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MA6XE9EB82, 请有关债权人、债务人于此公告见报日起四十五日内前来办理相关事宜,逾期不办,责任自负。
联系电话: 18691745603

陕西福慧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

挂失 以下证件遗失,现声明作废。

- * 杨子轩丢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为: O610251676。
- * 苗小强丢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码为: 0220610701250332000963。
- * 苗小强丢失机动车辆保险单,号码为: 0220610701250360000876。
- * 朱小童丢失陕西新汇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内部认购协议一份。

- * 宝鸡市金台区腾达装卸部丢失公章一枚,号码为: 6103030023499。
- * 宝鸡市高新区创新每一天便利店丢失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号码为: 610304130795。
- * 黄小霞丢失身份证,号码为: 61030319621012202X。
- * 乔美姚丢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为: M610443168。
- * 段凯译丢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为: O610256435。

- * 苟宇轩丢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为: O610169508。
- * 徐梦婷丢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为: K610094491。
- * 郭尚洋丢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为: O610252822。
- * 宝鸡市千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丢失土地证,号码为: 太国用(2011)第26号。

公告专栏 服务热线: 3273352 法律顾问: 吴智丰律师 13309174321